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強化警隊紀律管理 提升執法公信力

今年以來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已發出五次“警鐘長鳴”，對比去年全年7宗來講，目前紀律部隊涉嫌違法已經不算少數。近年，司長在紀律部隊違法事件發生後，均表示高度關注，依法追究違紀者的紀律責任。同時，表示透過“警鐘長鳴”加強監督作用，做好紀律管理，並就內部監督管理等工作進行檢討，堵塞漏洞，糾正疏失。但多宗事件接連發生，顯示紀律管理層面的工作仍有疏漏，缺乏足夠的警惕性和預防性措施，嚴重打擊警隊的形象及社會對警方執法的信心。

雖然近年保安部門持續加強內外部監督工作，已革新成為市民歡迎、認可的紀律部隊。然而，面對今年上半年便有的7宗違法行為，且並非一般的違法行為，保安當局必須重視有關情況。在“警鐘長鳴”公佈的案件中，部分是市民舉報，部分案件是在刑偵過程中揭發，有的存在“知法犯法”情況，如醉駕酒駕、勒索等，反映出管理和警隊文化已有弊端。還有不少違法行為已維持較長時間，例如早前有海關官員濫用病假行為，分別缺勤1,400多天及900多天，都顯示內部制度和存在明顯的漏洞。涉及紀律部隊的罪案，一宗都嫌多，保安當局應整體性在制度和管上進行檢討梳理，以完善內外監督機制，尤其必須思考如何加強人員管理，不斷優化各項執法和警務管理工作，避免因漏洞成為違法的便利之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過去保安司就已要求各部門要不斷評估潛藏的安全漏洞與隱患，不斷完善應急機制，並積極審視現有的安全預警制度。但就現時接連發生的違法行為來看，在內部監管方面仍需進一步改善。請問保安當局在紀律管理上，將會如何加強監管以改善有關問題，在風險評估及預警機制又將如何進行優化，以整體上堵塞制度及監管上的漏洞，降低違法事件的發生？

2. 針對過往不斷發生的違法行為，保安司透過“警鐘長鳴”加強監督作用，並公開處理違法個案，讓警隊內部起到警惕作用外，如何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亦同樣重要，尤其在人員管理方面。請問保安當局未來將如何加強宣教工作，以加強保安當局的大局意識和責任意識，尤其是局級管理層面的責任意識，以提升社會對紀律部隊的信心？